

国家汉办函件

关于印发《孔子学院（课堂）中方承办机构 补助管理办法》的函

汉办〔2017〕461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属高校：

为促进孔子学院（课堂）中方承办机构办好孔子学院（课堂），进一步规范中方承办机构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办制定了《孔子学院（课堂）中方承办机构补助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此办法执行。

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孔子学院（课堂）中方承办机构补助管理办法》



孔子学院总部/国家汉办

2017年9月9日



抄送：有关省属院校

孔子学院（课堂） 中方承办机构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孔子学院（课堂）中方承办机构办好孔子学院（课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汉语国际推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15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方承办机构补助须专款专用，开支范围包括聘用工作人员、举办会议、接待来访团组、组织培训、编写教材、赴外交流及其他与建设、管理孔子学院（课堂）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中方承办机构补助开支内容包括业务费、办公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培训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办公费等。

第四条 中方承办机构补助各项支出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

第五条 中方承办机构补助实行按需申请，各承办机构需在每年3月底前向孔子学院总部提交补助申请并报送上一年经所在机构财务部门确认的补助决算。

总部收到申请后根据各机构上年补助决算和当年财政批复总部相关项目预算拨付补助。

第六条 孔子学院总部有权对各承办机构补助使用情况和效益进行检查。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孔子学院总部负责解释。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